

安徽财经大学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科竞赛 学分认定办法

(2021年5月8日校长办公会通过)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创新能力培养，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营造浓厚的学科竞赛氛围，促使研究生参加学科竞赛制度化、规范化，结合研究生培养方案的修订，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可以参加各类学科竞赛并取得相应学分。

第二条 根据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学科竞赛为必修环节，计2学分。

第三条 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和《安徽省大学生学科和技能竞赛部分A、B类项目列表》(校政字〔2020〕62号)，硕士研究生参加A、B、C类国家级和省级赛事获奖可取得2学分；硕士研究生参加A、B、C类校级赛事获得银奖、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取得2学分；硕士研究生参加A、B、C类校级赛事获得银奖、二等奖以下奖项可取得1学分；未获得奖项的不能取得学科竞赛学分。

第四条 研究生毕业前将获奖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提交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核。

第五条 学科竞赛学分替代。研究生在校期间以第一作者，或

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署各单位为“安徽财经大学”或“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发表在校定C级期刊以上(参照安徽财经大学学术期刊分类目录(2019版))的论文或作品，可替代学科竞赛2学分。研究生参加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校级及以上学术论坛或学会主办的学术论坛(必须有省级以上政府行政部门或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作为协办单位)且提交的学术论文或作品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可替代学科竞赛2学分。研究生毕业前将期刊、奖状、成果等材料提交培养单位审核，研究生院复核。

第六条 未修满学科竞赛学分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第七条 研究生学科竞赛项目列表根据教育部、教育厅及学校文件动态调整。

第八条 本办法自2021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起执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